

111 年律師轉任法官「公開甄試」、「自行申請」書狀審查通過

參加口試人員防疫注意事項

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落實防疫工作，避免疫情傳播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，訂定本防疫措施。

- 一、於口試當天，參加口試人員(下稱應試人)若為「自主健康管理」期間，確診輕症有症狀者建議在家休息;如為無症狀或症狀緩解，欲參加本口試者，請主動以電話或 E-mail 告知本院人事處(電話 02-23618577 轉 410; E-mail : judps5@judicial.gov.tw)。
- 二、進入口試地點後，視個人健康狀況自主決定，得不配戴口罩。惟依指揮中心規定，下列特殊情境建議要配戴口罩：(1)輕症免隔離自主健康管理人員(2)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外出時。(3)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合。(4)與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密切接觸時。請配合相關防疫事項，以共同維護秩序及大眾健康。
- 三、為避免發生交叉感染，本次口試不開放陪考。
- 四、進入本院應試，請務必配合：
 - (一)保持個人良好衛生習慣，落實手部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。
 - (二)因應疫情，基於公共衛生及機關進出安全管理之需，請自行列印及填寫「參加口試人員健康關懷表」，進入本院試區時交送工作人員查驗。
 - (三)進入本院應試，請量測體溫。
 - (四)應試期間，如為「自主健康管理」期間，或有發燒、咳嗽等呼吸道感染或其他身體不適症狀，應主動告知試務人員，並配合至隔離試場應試。
- 五、本院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，調整因應防疫措施，請應試人留意本院公告。
- 六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電洽本院人事處(電話 02-23618577 轉 410)。口試當天，請聯絡試務中心(電話 02-23618577 轉 193、650)。